

证券代码：874571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公司的发行方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体系的要求，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而制定，兼顾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可以有效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措施，并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填补措施及相应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需要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议案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有助于本次发行稳步、有序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针对其中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认为，上述制度的制定是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依据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凌定胜、钟浩

2025 年 11 月 25 日